

平安产险附加团体疾病身故或伤残保险（A款）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团体疾病身故或伤残保险（A款）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180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30天。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疾病伤残、疾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疾病伤残保险金、疾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若出现中断，则重新计算等待期。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投保人在已选择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必选责任”，则不可投保“可选责任”。具体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保险人按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必选责任

1.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1. 疾病全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并自疾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疾病导致全残的（除另有约定外，指《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中列明的一级伤残标准的伤残），保险人按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如在保险期间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疾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含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全残鉴定，如构成全残，保险人按其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疾病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并自疾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疾病导致疾病伤残的（除另有约定外，指《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疾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伤残保险金。如在保险期间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疾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含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疾病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八）意外伤害事故；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十）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